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王嫻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	年息(%)	計算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 日之前1日 止)	(以分 數表 示, 單 位為 年)		(新臺 幣, 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					218,063 元
2	利息	218,063 元	115年2月6 日	115年3月3 1日	(54/36 5)	13.0 6%	4,213元
合計							222,276 元